（上接B077版）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14	5	6.78–9.5
运输设备及其他	5–10	5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变更后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变更前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供热经营权、地热开发权、特许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5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权	5年	专利权有效年限
供热经营权	持有该经营权之公司的经营年限	公司的经营年限
特许经营权	30年	特许经营权授予年限
地热开发权	30年	地热开发权授予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五）收入

变更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客户自行提货的，客户指定运输单位到本公司进行提货，公司将客户订单载明的货物交付于承运单位，并经承运单位签收后，公司根据经承运公司签收后的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要求公司将货物送达的，公司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发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根据货物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出口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确认报关、货物离境，取得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变更后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售电、售热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等。

（1）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经购销双方确定的结算上网电量与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2）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通常根据双方确定的蒸汽使用量与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收入。如结算周期与财务结账周期不一致，月末以交易双方共享的表记数字及约定结算单价确认收入。

（3）煤炭贸易收入

公司煤炭销售给燃煤电厂时，在产品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销售给煤炭贸易商时，通常在码头交货，在向客户开具货权转移单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能源服务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咨询费收入等。公司对于项目周期较短且一般没有明确服务进度划分的劳务服务，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于服务项目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供专业服务的技术服务业务，因其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收入总额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从公司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开始。

三、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霞客环保原有业务及其运营资产全部置出，将协鑫智慧能源的业务及其运营资产全部置入，而霞客环保原有主营业务与协鑫智慧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霞客环保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霞客环保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现有主营业务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朱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资产交割日至2019年12月预计交易额（元）	2019年1月至资产交割日发生额（元）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30,000,000.00	--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及信息服务费	3,500,000.00	6,792.4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信息系统、人事培训等服务费	2,000,000.00	272,193.1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组件等	2,500,000.00	854,700.88
小计		238,000,000.00	1,133,686.4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资产交割日至2019年12月预计交易额（元）	2019年1月至资产交割日发生额（元）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供蒸汽	4,500,000.00	2,983,596.6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供蒸汽	1,000,000.00	257,632.03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服务收入	18,000,000.00	12,212,643.65
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3,600,000.0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3,000,000.00	1,029,847.6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会计共享服务收入	3,000,000.00	78,250.00
小计		33,100,000.00	16,561,969.98
3、关联租赁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资产交割日至2019年12月预计交易额（元）	2019年1月至资产交割日发生额（元）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000.00	7,203,051.8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300,000.00	65,454.55
小计		10,300,000.00	7,268,506.36
合计		281,400,000.00	24,964,162.82

注：（1）2019年5月27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90%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协鑫智慧能源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置入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5月27日。

（2）上表列示2019年1月至资产交割日发生额为标的资产置入过户前，协鑫智慧能源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

(3)因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300万元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采购有色纱线、无染彩棉等	2,834.31	4,100.00	8.42%	-30.87%	披露日期：2018年4月20日，公告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	2,834.31	4,100.00	8.4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纱线、有色聚酯纤维等	6,759.96	6,900.00	14.33%	-2.03%	
	小计	--	6,759.96	6,900.00	14.3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有色纱线	1,221.99	2,500.00	13.55%	-51.12%	
	小计	--	1,221.99	2,500.00	13.55%	--	
合计			10,816.26	13,5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3,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816.26万元，实际发生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实际与预计相比减少19.88%。				
			2、差异说明：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年初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没有进行，使得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相应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的经营调整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曙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太仓市浮桥镇华苏东路18号

经营范围：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招标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元）
总资产	6,233,423.54	7,951,585.76
净资产	-9,109,369.35	-9,053,957.27
营业收入	2,114,577.33	23,174,768.43
净利润	-55,412.08	4,187,770.45

（2）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

注册资本：51467.85954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八里镇金山路12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研发与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提供相关技术、检测服务，设备租赁业务（此款项目经营年限为30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危化品其它经营（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元）
总资产	1,582,425,424.37	2,206,291,635.06
净资产	579,879,913.69	589,678,412.85
营业收入	368,666,460.38	1,893,509,180.27
净利润	-9,798,499.16	-23,651,613.14

（3）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整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沙泉北工业区横四路东段（芨芨湖社区）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元）
总资产	7,502,937,936.80	6,833,358,415.95
净资产	1,422,579,715.61	1,443,793,496.04
营业收入	311,159,496.19	-
净利润	-21,213,780.43	-42,825,257.78

（4）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许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整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东路249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建设；风力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设备的配套监察、运行维护和检修）；销售电力；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代理招投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元）
总资产	733,868,350.14	603,620,883.05
净资产	183,059,899.36	183,127,188.3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7,288.95	-402,811.69

（5）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整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LED半导体照明、OLED显示、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本公司研发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及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元）
总资产	962,207,539.02	1,421,814,045.83
净资产	133,386,166.08	139,880,091.15
营业收入	17,281,062.45	81,400,963.20
净利润	-6,493,925.07	-47,917,077.16

（6）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和街科学城科学大道181号商业广场A4栋第8层804单元、805单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元）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展规划方向和业务发展需求，其实施与执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选择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系因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货款支付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相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计取。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1、公司申请的信用担保综合授信

申请授信的公司	保证方式	综合授信（万元）	合计（万元）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0	300,000.00

2、公司申请的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2019年度发展战略和融资规划，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有效期限内向下列被担保人提供合计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综合授信（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20,000.00	2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20,000.00	2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20,000.00	2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蓝天燃机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20,000.00	2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80,000.00	8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70,000.00	7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下属公司	70,000.00	70,000.00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